

#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200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8月1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防治海洋污染损害,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应当统筹规划,陆海兼顾,遵循开发与保护相结合、损害与承担责任相结合、依法维护与合理受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全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等相衔接。

**第六条** 旅游总体规划、工业发展规划、港口岸线规划等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行业规划应当与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七条** 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全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第八条** 本省实行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重点海域海洋环境容量及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本省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

**第九条** 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核定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控制指标。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征收的海洋工程排污费、陆域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海洋污染防治与海洋生态的修复。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发布海洋环境质量、海洋巡航监视及海洋自然灾害监测的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重点海域海洋环境状况。

**第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其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装置,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通过履行各自职责形成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信息应当纳入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实行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沿岸入海的排污口和入海河口规定范围内排污口以及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的监测、监视、调查和评价,对重点排污单位设置的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实施全天候监控。

**第十五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沿岸入海的排污口附近海域的监测和监视,发现入海的排污口附近海域水质有异常变化时,应当及时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监测监视资料,共同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海雾、海浪、风暴潮、赤潮灾害和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符合预防、处置海洋灾害和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的需要。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组建抢险救灾队伍,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沿海石油、化工、造纸及其他可能发生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仪器、物资和设备,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时,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就近向海口市、县、自治县环保、海洋、海事、渔业等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任一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接到海洋污染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及时移交有管理职责的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属于特大或者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的,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将事故发生时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按照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重大海洋环境突发事故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选划、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保护区所在海域重点区域的环境容量,实行保护区资源承载力评估制度,防止开发活动对保护区海洋环境和资源的损害。

**第二十七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保护区范围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护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对保护区环境与资源的保护义务,协助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海洋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

**第二十八条** 尚未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而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下列区域,省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为海洋特别保护区:

(一)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海洋生态资源分布区;

(二)重点渔场、渔业资源增养区及海洋生物种质资源繁育场;

(三)泻湖、海蚀地貌等自然遗迹所在海域;

(四)其他适宜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区域。

对海洋特别保护区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我省典型海洋植物物种的保护,防止外来海洋植物物种对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的侵害。

**第三十条** 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的试验和论证。

**第三十一条** 海口市、县、自治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渔业、林业等部门,加强对所辖海域、海岛和海岸带境外引进物种的调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严格保护沙坝、沙滩、泻湖、岩礁等典型自然岸线资源。

省及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

**第三十三条** 海水养殖活动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渔业养殖规划等有关规划。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用于渔业养殖的海域,控制养殖规模,科学确定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第三十四条** 海水养殖池应当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或经处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排放。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在半封闭海湾、河口、泻湖、泄洪通道等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以及加剧海洋自然条件演变的工程建设项目。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的,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必要的海洋环境保护或者生态修复措施。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采挖海砂、砾石和其他近岸矿产资源。因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开采的,应当依法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沿海重点景区与重点区域范围内,严格限制开挖山体、填海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因重大建设项目需要的,应当进行区域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照职责分工报环境保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围海、填海建设项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和群众的意见。

围海、填海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经批准围海、填海的,应当采取先围后填的方式进行围海、填海。

**第三十八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本省标准和有关规定。

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应当建设和完善污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城镇污水达标排放。其他沿海乡镇,应当逐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滨海度假村、酒店、宾馆、医院等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纳入污水处理管网的,应当建设独立或者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各类污水排放单位实行中水回用。

**第三十九条**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滨海风景名胜、旅游度假区、海水养殖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在其他区域已建的排污口,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第四十条** 造船、修船、拆船、打捞船舶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防护设备和器材,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海洋环境。

**第四十一条**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在港口、码头和利用海上装卸设施从事散装油类、有毒有害液体货物装卸作业活动的,必须依法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应急预案须报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类公务船舶、在重点海域港区内作业的船舶和在港区内存泊30日以上的船舶,应当对其污水排放设施实施铅封措施。

**第四十二条** 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固体废弃物和废水排入海域,污染海洋环境。

在近岸海域从事海上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船舶,应当设置垃圾、废水回收设施,将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运至陆地集中处理,不得排入海洋。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近岸、港湾、码头等区域固体废物、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的有偿服务制度。

**第四十三条** 向海域倾倒废弃物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倾倒许可证,在指定的倾倒区内,按照许可的倾倒数量倾倒,将倾倒废弃物的详细记录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海洋倾倒区的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应当报请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封闭。

**第四十四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由海事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打捞或者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属于内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

理。

处理海难事故的费用,依法应当由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及时缴清;未缴清或者未提供担保的,不得开航。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不正常使用海水养殖池废水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废水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超标排放海水养殖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责令停止违法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扣压作业工具,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进入海域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围海、填海的;

(三)未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围海、填海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进入海域的;

**人才·教育**  
·招聘 ·求职 ·招生培训

**招聘**

**诚聘财务人员**  
海南国墅国际地产有限公司诚聘财务人员,会计、出纳要求:本科、房地产经验、担保、本地户口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68595767 传真:68595737  
邮箱:feng\_vin@gsyuan.cn

**房地产项目招聘**  
水电、土建、造价、园林绿化工程师各一名,要求初级以上职称,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水电工三名,二年以上从业经历,有电工证;二手房销售经纪两名,二年以上从业经历。  
联系电话:0988-65337380, 传真:0898-65378322 电邮:hnste@163.net.联系人:黄小姐

**商务**  
·供求 ·典当 ·农业 ·咨询代理 ·诚信代理

**银达典当**  
全国首家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历经16年诚信创业现在海口三亚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等设有13家分公司现为大额及三亚开发商办理土地、房产按揭贷款。并办理汽车证黄金等抵押贷款。  
地址:海口市玉沙路椰城大厦二、三层  
海口:68541168,68541288,13907582222  
三亚分公司:88334336,13876003132

**大型吊车平板车出租**  
25吨-500吨吊车出租:大型设备、桥梁吊运安装。另招牵引司机和吊车司机。13707571888.王

**中山“三和”管桩销售**  
规格Φ300 Φ400 Φ500 电话:0760-2226421 海南办:1380752988

**银弘典当 高额抵押**  
贷还灵活办理房产黄金汽车等大小额贷款。66727851 13379994666

**鑫成典当连锁经营集团**  
资金雄厚放款快土地房产大小额贷款  
电话:66794888、13700443009

**汇海——全国最大典当行之一**  
为开发商办理大额土地、房产抵押贷款;为企业、个人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热线:68529088  
13519816060 15008003300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2003室

**供求**  
**南海大道仓库厂房招租**  
可分割 15008046098 吴  
**土地转让**  
有海口西海岸、琼海博鳌海景一线地140-500亩不等及海口长塘路河景地段土地,谢绝中介,提供信息成交后酬金人民币20万。李小姐 13707538789  
**三亚迎宾大道60亩土地出租**  
电话:1380752988  
**购地开发土地项目或合作**  
**市郊农用地寻承包或合作**  
270亩、145亩、107亩、50亩、定安500亩。电话:13876515988 张先生

**分类广告**  
大市场 小广告 花钱少 效果好

海南日报广告中心 地址:金东路30号 电话:66810111 66810581(传真) 66810582 三业办事处:88680001 88680002(传真)  
每行(14个字)收费 50元,标题 12个字以内收费 150元,买5送2  
采用信息,应当核实。本栏目与海南网海南网商情网(Info.hinews.com.cn)同步发布。

**分类广告海口地区代办(可上门服务):**  
新海站:06110882 66234893 地址: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厦  
国贸城:68553282 68553212 地址:国贸大道49号中街公寓1403房  
白龙站:65379383 65370062 地址:白龙南路48号科普楼大东四楼B401-B403房  
白城站:65395403 65367030 地址:五指山路39号新兴大酒店  
文星:63292485 13976877699 万宁:136200398 62082488(小灵通)  
定安:63829168 13907501800 五指山:1397620338 屯昌:1397620338  
文昌:36810597 13907518031 乐东:13807540298 琼中:13876160455 13322069095 琼海:1397620338 儋州:13519862030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送、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工商注册、房地产项目报建**  
房地产开发及物资资质证明  
香港城722室掌握公司 66666155  
**博瑞工商税务代理**  
65326900 海府路67号建行旁

**房产·家居**  
·房产 ·商铺 ·家具 ·建材装修 ·钢结构

**房产**  
**急丽花城海景高层复式公寓**  
海甸162.77m<sup>2</sup>,47万,65892172 肖  
**海岸·星河**  
天赐一线海景,江景,臻品现房  
电话:(0898)66193000 66279988  
**金外滩尾盘销售**  
一线海景,精致小户型,价格优惠  
联系电话:68633222,68632288  
**紫荆花园商铺出租**  
可经营小超市,茶艺、西餐厅、酒吧、足浴、美容、健身等项目 13617582589  
**海口海秀中路酒店整体出租**  
面积15900m<sup>2</sup> 联系人:杨先生 66225128 13976642233

**商 铺**  
转让 730m<sup>2</sup> 别墅 740m<sup>2</sup> 商铺  
海甸三路二楼层商铺 4000 m<sup>2</sup> 别墅独墅花园 4500 m<sup>2</sup> 中免。  
13807695666 罗生

**国贸二横路租售写字楼、住宅**  
精装修,家具全,低价位 13876245837

**注销公告**  
海南苏闽阀门有限公司拟向海南省工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事宜,逾期自理。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减少至人民币伍佰万元,其债权债务不变。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海南百立水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壹仟万元减少至人民币壹佰万元,其债权债务不变。  
**注销公告**  
海口莫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拟向海南省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  
海南天机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车辆被盜声明**  
王良于2008年7月8日8点在那大兴隆路被盜 C25839 海马车,车架号:LH17CKJF57H159581,发动机号:3L76B7839,特此声明。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人:临高县新盈中学;2.招标代理: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3.工程名称:新盈中学运动场工程;4.工程概况:自筹资金。400米塑胶运动场,投资约220万元,工程位于临高县新盈镇;5.报名要求:企业须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

**拍卖**  
海南银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0809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文昌市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文昌市会文镇烟圩圩康达南街8号二层楼房,面积128.20平方米。参考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其他·遗失**  
·寻人 ·其他 ·遗失

**其他**

**关于宣布《个人借款合同》立即到期的通知**  
黄小娥:您在我行贷款购买海口市和平北路24号二楼层面。因您在我行贷款已逾期23期,构成对合同的严重违约,现正式通知您,依据合同规定,我行决定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请务必在10日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其它应付款项,否则我行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遗失声明**  
琼中县交通管理总站琼D31396海马车,琼D31165哈弗轿车被盜,特此声明。  
▲杜江第一代居民身份证于2008年8月2日遗失,证件号码:652201198210302119,特此声明。  
▲秦梅芳不慎遗失居民身份证,证件号:460028198310242821,特此声明。  
▲吴明哲遗失居民身份证,证件号:460006199008214412,特此声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友农贸市场鸿胜五金店的韦新胜遗失一本中国身份证,发证编号为:00019651-00019675,现声明作废。

**其他**

**陈轩居民身份证**  
46003319180307321X 号遗失,特此声明。  
▲王燕雨居民身份证 130423198708071763 号遗失,特此声明。  
▲吴明伟遗失手机话费押金专用收据一张,手机号码为:13976416842,金额为2000元,发票号:7997480,声明作废。  
▲李冠松遗失琼渔00003船捕捞许可证一本,证号:(琼D0268号),声明作废。  
▲彭亚安、彭信托、彭信宇、彭信东美国有土地使用证壹本,证件号琼国用(三)字第020号,声明作废。  
▲海南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件号码46000000075590,声明作废。  
▲杨冬涛遗失琼州职业资格书,证件号码4600000018203,特此声明。  
▲海口市交通规费稽征所遗失《海南省交通规费专用凭证》一本(票号501051-501100),共50份,声明作废。  
▲李进亨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为460003198008152019,特此声明。  
▲海南一禾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府一横路营业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分)4601002108258(副本号:1-1),声明作废。  
▲海南荣发饮食有限公司持有的琼山籍国用(2002)第01-02163号土地使用权,声明作废。  
▲吴艳芸遗失海南医学院报到证,证号031452,声明作废。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室营业执照正本,证号:Q4601003002152-2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海南威阳生物工程园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书琼琼国税登字4600671065024号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吴明哲遗失居民身份证,证件号:460006199008214412,特此声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友农贸市场鸿胜五金店的韦新胜遗失一本中国身份证,发证编号为:00019651-00019675,现声明作废。

**其他·遗失**  
·寻人 ·其他 ·遗失

**其他**

**关于宣布《个人借款合同》立即到期的通知**  
黄小娥:您在我行贷款购买海口市和平北路24号二楼层面。因您在我行贷款已逾期23期,构成对合同的严重违约,现正式通知您,依据合同规定,我行决定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请务必在10日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其它应付款项,否则我行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遗失声明**  
琼中县交通管理总站琼D31396海马车,琼D31165哈弗轿车被盜,特此声明。  
▲杜江第一代居民身份证于2008年8月2日遗失,证件号码:652201198210302119,特此声明。  
▲秦梅芳不慎遗失居民身份证,证件号:460028198310242821,特此声明。  
▲吴明哲遗失居民身份证,证件号:460006199008214412,特此声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友农贸市场鸿胜五金店的韦新胜遗失一本中国身份证,发证编号为:00019651-00019675,现声明作废。

**其他**